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委农办

韶武财联〔2017〕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努力完成今年预期目标和任务，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明确责任、合理安排的原则，现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12 号）精神，将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各扶贫单

位应严格按照《韶关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韶财农[2016]145号）和《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韶武财联[2016]12号）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镇别	村别	有劳动能力 户数	人数	金额	备注
重阳镇	黄岸村	27	95	42	
重阳镇	万侯村	41	160	71	
重阳镇	九联村	34	122	54	
龙归镇	山前村	21	95	42	
龙归镇	方田村	39	138	62	
江湾镇	湖洋村	21	81	36	
江湾镇	梁屋村	18	62	28	
重阳镇	面上村	39	128	57	
龙归镇	面上村	43	148	66	
西河镇	面上村	24	73	33	
农业局（扶贫办）				100	统筹用于扶贫 小额信贷风险 担保金和贴息 资金等
合计		307	1102	591	

